

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胶东调水工程供水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胶东调水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库和工程沿线供水管理。水库供水是指水库向青岛、黄岛和水库配套水厂及其他各用水单位供水,工程沿线供水是指通过渠道分水口向用水单位供水。

第三条 胶东调水工程供水对象为从工程设计和经批准设立的分水口门取水的用水单位。

第四条 山东省胶东调水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工程供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未经省局授权和批准,任何单位无权利利用工程调水和供水。

第五条 供水管理遵循“水量统一调配,水价统一核定,水费统一收缴”原则,做到调度科学、运行高效、水质合格、缴费及时。

第二章 供水管理单位职责

第六条 省局职责

(一) 根据上级下达的调水计划,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协助主管部门落实供水水源;

(三) 与用水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

门) 签订供水合同;

(四) 安排水质监测工作;

(五) 收缴供水水费;

(六) 协助有关部门办理新增用水单位审批。

第七条 分局职责

(一) 汇总辖区内工程沿线用水需求并上报省局;

(二) 上报分水口门供水申请, 并执行省局下达的调度指令;

(三) 做好辖区内供水水量计量和水质监测工作;

(四) 监督各管理站完成供水任务;

(五) 协助省局催缴供水水费。

(六) 协助辖区内新增用水单位申报。

第八条 管理处(站) 职责

(一) 向分局上报本地用水计划;

(二) 执行调度方案和调度指令, 管理分水口门;

(三) 做好水量计量;

(四) 负责供水工程巡查, 制止未经允许的取水行为和人为污染水质行为。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九条 各分局于每年 9 月底前向省局上报下年度用水计划, 省局汇总后上报主管部门, 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制定水量调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执行。对未列入年度供水计划的一

般不予供水。

第十条 受水地区因旱灾或水质污染等原因需要应急调水时，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省局根据制定的年度调水方案和要求，与用水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签订供水合同。供水合同应当包括年度供水时间、供水量、供水水质、计量方式、水价、水费缴纳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省局依据调水方案统一组织实施供水，分局严格按照省局调度中心指令管理各分水口门，严禁擅自分水或改变分水流量。

第四章 供水计量

第十三条 各分水口门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要求并经供用水双方认可的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水量计量准确、可靠。

第十四条 各分水口门管理单位应及时与用水单位对日分水量、累计分水量进行核定并签字确认。运行结束后分局应与所在地供水合同签订部门对总供水量进行核定并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通过渠道分水口门的供水，分局每日向省局上报日分水量和累计分水量；水库供水水量，由青岛分局安排专人每旬向省局上报。

第十六条 胶东调水工程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联合运行

期间，省局依据分局上报的水量数据，与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管理单位、各地市供水合同签订单位对各阶段所供黄河水量、长江水量进行核定并签字确认。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胶东调水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